

# 吉恩海洋工程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钢丝绳、3 万吨钢丝绳索具、0.2 万吨吊装带、2.1 万吨海工用钢结构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31 日，吉恩海洋工程装备（江苏）有限公司邀请业主单位环境管理人员、原环评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年产 2 万吨钢丝绳、3 万吨钢丝绳索具、0.2 万吨吊装带、2.1 万吨海工用钢结构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等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吉恩海洋工程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海路 69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121°25'19.676"E，32°6'18.941"N，总占地面积 53304 平方米。本次一阶段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钢丝绳索具 4 条生产线及海工用钢结构 1 条生产线，二阶段项目建成后另行验收。

（1）钢丝绳索具 4 条生产线总产能 3 万吨/年，主要包括浇铸钢丝绳索具生产线 0.4 万吨/年，插编索扣索具生产线 0.6 万吨/年，压制接头索具 1.2 万吨/年，无接头钢丝绳索具 0.8 万吨/年。

（2）海工用钢结构 1 条生产线产能为 2.1 万吨/年（约 20 套/年）。本次验收该生产线不设置抛丸工序，仅设置下料、机加工、焊接组装、喷砂、涂装及检验工序。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吉恩海洋工程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恩海洋工程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钢丝绳、3 万吨钢丝绳索具、0.2 万吨吊装带、2.1 万吨海工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24〕114 号），该项目 2024 年 11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30 日建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进行了调试，满足验收条件。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 91320692MAD0Q0CD5M001Y，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6 日。

目前钢丝绳索具4条生产线及海工用钢结构1条生产线已建成,产能分别为:钢丝绳索具4条生产线总产能3万吨/年及海工用钢结构2.1万吨/年(约20套/年)。目前本次验收项目的5条生产线运行情况良好,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9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钢丝绳索具4条生产线及海工用钢结构1条生产线(不设置抛丸工序);涉及的排放源包括:有组织废气排放源(DA001、DA002、DA003)、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厂界、厂区)、生活废水排口(DW001)、厂界噪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验收项目有变动,具体如下:

(1) 建设项目性质:性质与原环评一致,均为钢丝绳、钢丝绳索具、吊装带及海工用钢结构生产制造及销售,未发生变化。

(2) 建设项目规模:企业一阶段项目的规模与原环评一致,均为钢丝绳索具4条生产线总产能3万吨/年,海工用钢结构2.1万吨/年(约20套/年)。二阶段项目暂未建成,未发生变化。

(3) 建设项目地点: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但企业注册地名称由“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牡丹江路南侧、东海路西侧”变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海路69号”;平面布局中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喷漆房、雨水排口、排气筒位置发生微调,其中危废库面积缩小为60m<sup>2</sup>;一般固废库面积增大5m<sup>2</sup>。平面布局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防护距离边界不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构成重大变动。

### (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①生产设备:本次验收项目4条钢丝绳索具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海工用钢结构生产线不设置抛丸设备(抛丸机),其他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其余设备相较于环评新增2台应急泵,用于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收集。上述设备变化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不构成重大变动。

②工艺流程：本项目4条钢丝绳索具生产线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海工用钢结构生产线仅设置下料、机加工、焊接组装、喷砂、涂装及检验工序，不设置抛丸工序。

综上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5)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中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的污水处理能力发生变化，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产生量约3600t/a(12t/d)，与环评预估废水量3600t/a一致。隔油池容积由环评的10m<sup>3</sup>减小为0.128m<sup>3</sup>。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各废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且未超出环评批复量，以上废水防治措施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②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危废库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具体工艺为“经密闭收集后并入涂装废气的“干式漆雾处理箱+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15m排气筒排放；柴油刷洗产生的柴油废气及Wirelock树脂混合&浇铸&静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同一集气罩收集（不与涂装废气合并），通过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单独从DA003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且未超出环评批复量，以上废气防治措施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③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④本项目仅设置4条钢丝绳索具及1条海工用钢结构（不设置抛丸工序）工序，因此不会产生相应的危废（废石棉绳）及一般固废（废石英砂）。新增一般固废（废铁丝），并补充环评内未明确的危废（含油木屑）。危险废物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均能妥善贮存并委托处置，实现零排放。

⑤风险防范措施：环评设计设置1座4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实际企业根据自身条件，购置了5个总容积为420m<sup>3</sup>应急水囊及2台应急泵，事故状态下可有效收集废水，确保事故废水不流出厂界，未降低风险防范能力。机加工

综上，本验收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团结河；厂区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中心竖河。

##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喷砂粉尘、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危废库废气、柴油刷洗废气及 Wirelock 树脂混合&浇铸&静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本项目喷砂粉尘采用“负压吸风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15m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负压吸风收集+干式漆雾毡+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2/15m 排气筒排放；柴油刷洗废气及 Wirelock 树脂混合&浇铸&静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3/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并入喷漆废气的“干式漆雾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建筑屋顶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对重点区域（喷漆房等）设置围堰，进行分区防渗。企业现有 5 个应急水囊，总容积为 420m<sup>3</sup> 应急水囊，并配备 2 台应急泵，具备 420m<sup>3</sup> 事故废水收集能力，可满足企业事故废水收集。雨水排口设置闸阀，可满足紧急状况下的截断。厂区配备了足够的应急物资和消防设施，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应急需求。

###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设置 2 个雨水排口（分别位于西侧出入口及东侧东海路），1 个污水排口，共设置 3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2、DA003），规范设置了监测孔和采样平台，并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 1 座 40m<sup>2</sup> 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设置 1 座 55m<sup>2</sup>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1 环保设施实际处理效率核算表

生产线	产生工序	设备名称	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	出口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海工用钢结构生产线&危废库	调漆、喷漆、晾干及危废贮存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9	3.343	69
钢丝绳索具生产线	刷洗&混合、浇铸及静置	活性炭吸附	16.617	13.750	17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苯系物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甲苯、二甲苯、酚类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标准。

### (3)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 (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本验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结果表明：废气、废水中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达标，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无违规排放。总量指标未超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未发现其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据此，我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表 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本验收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验收项目投入生产及使用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	本验收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

护验收的。	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的情形
-------	--------------------------

## 六、后续重点工作

- (1)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的管理；
- (2)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登记与管理；
- (3)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及转移全过程管理，建立相关台账；
- (4)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建立健全相关台账，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吉恩海洋工程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专家咨询意见及签到表附后)